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4月12日证监基金字【2005】52号文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05年5月30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5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4、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袁柳生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只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杨光裕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玉华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董事、北京投行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常务董事、北京企业融资部董事总经理、部门负责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席,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红女士,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上海市证管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梁宇峰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4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姬宏俊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妍女士,1991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出口贸易咨询部部门经理、天津泰达集团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俊杰先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处长、深圳金融机构同业协会首任秘书长、赛格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董事总经理、祥安证券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会员)董事、中国投资环境协会副理事长、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施得普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建华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中国银联筹备组组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谢志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教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教师、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副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助理。2003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

刘彩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华工商时报社海外部编辑、副主任、中华工商时报财经新闻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早报社总编辑,中华工商时报社总编辑助理,现任中华工商时报社副总编辑,兼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研究员。

关林戈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共天津市委领导同志秘书,南方证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

罗世容女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四川省(轻工厅)盐业学校财经教研室副主任,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主办会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深圳二部财务部经理、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深圳一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并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令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上海浦发银行信托证券部科长、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

孟凡君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河南华信资金市场融资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开封证券营业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二部经理。

田德良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任经理助理、事后总稽核。现任职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会计部经理助理、会计部副经理、监察稽核部经理、项目评估部项目经理、业务发展总部客户经理、自营业务总部客户经理,现任资产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

桑煜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日照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2002年8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

韩刚先生,中共党员,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2001年7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裕先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关林戈先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余晓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教于中国地质大学经贸学院,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室负责人、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宏观室负责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汪钦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教育处,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历任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研究策划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浩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彭洪波先生,经济学硕士,MBA,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深圳东园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电子商务筹备组项目经理,公司审计部技术主审。2002年3月加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刘海先生,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任职债券交易员。2005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助理,自2006年3月9日起任"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8月27日起兼任"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黄瑞庆先生自2005年5月30日至2005年9月24日任基金经理,王定元先生自2005年9月25日至2006年3月8日任基金经理。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关林戈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浩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杨毅平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

王定元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3、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4、法定代表人:吴建

5、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4日

7、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8、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9、注册资本:4,990,528,316元人民币

10、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联系人:郑鹏

12、电话:010-85238672

13、传真:010-85238680

14、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7

(二)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基金托管部成立于2004年7月,内设市场综合室、交易管理室、稽察室和基金代销室4个职能处室,并在上海、深圳分行设立2个托管分部。基金托管部共有员工26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5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基金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9年3月末,已托管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基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产品,托管各类资产规模201.33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金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陈宇

电话:010-85238423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万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3248

传真:010-66223248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联系人:周勤

电话:0755-82088888转8811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站:www.htsec.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棋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网站:www.dfzq.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网站:www.xyzq.com.cn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4006666888

网站:www.cc168.com.cn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220186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站:www.pingan.com

(1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721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025-84457777-950、248

(18)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9)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徐焕强

客户服务电话:022-234555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20)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方俊才

电话:0791-6772501

传真:0791-6789414

网站:www.scstock.com

(2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张惠修

联系人:张有德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6285337

联系人:徐美云

网站:www.gsstock.com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站:www.lhzq.com

(2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樊刚正

电话:020-87323735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站:www.gzs.com.cn

(2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联系人:刘军辉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网站:www.csco.com.cn

(27)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祥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网站:www.q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84184

(2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82825560

联系人:李璀

客服电话:020-96210

网址:www.axzq.com.cn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686660

传真:021-506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服电话:0519-8166222　0379-64912266

网址:www.longone.com.cn

(32)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3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114

联系人:程维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统一热线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34)中国银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联系人:刘权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网址:www.cjs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徐涛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樊淑华

联系人:徐珮施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本金安全和足够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求货币资产稳定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高信用等级、具有一定剩余期限的债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利率水平、CPI指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可比市种利率水平、主要币种汇率水平等),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信用风险级别。

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货币市场基金的组合配置比例范围为:央行票据:0—80%,回购0—70%,短期债券0—80%,同业存款/现金比例0—70%。

2、二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交易量、交易场所等)、收益率水平(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利息税务条款、附加期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率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货币市场基金的限制、基金合同、目标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式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3、三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

根据对个券收益率水平、剩余期限、流动性状况的权衡,参照收益目标确定个券投资品种与投资数量。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4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止,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06,620,229.35	63.61
	其中:债券	706,620,229.35	63.6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672,334.50	36.16
4	其他资产	2,577,353.51	0.23
5	合计	1,110,869,917.3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365,695,477.14	5.1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0,049,794.97	18.1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1)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违规超过180天的情况。

4、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2.83	18.1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8.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55.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8.13	18.12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536,318,046.70	57.15
3	金融债券	170,302,182.65	18.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0,302,182.65	18.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其他	-	-
7	合计	706,620,229.35	75.29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106	08央行票据106	3,300,000	327,337,500.09	34.88
2	070309	07进出09	1,700,000	170,302,182.65	18.15
3	0801081	08央行票据81	1,000,000	99,673,478.49	10.62
4	0801104	08央行票据104	900,000	89,428,916.42	9.53
5	0801114	08央行票据114	200,000	19,878,151.70	2.12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67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7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50%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得基金份额的净值始终维持在1.0000元。

(2)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不存在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15,758.74
4	应收申购款	1,811,594.7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577,353.51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05年5月30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数据截止日为2009年3月31日):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5年	1.1590%	0.0040%	1.0652%	0.0000%	0.0938%	0.0040%
2006年	1.8773%	0.0030%	1.8799%	0.0003%	-0.0026%	0.0027%
2007年	3.2799%	0.0069%	2.7850%	0.0019%	0.4949%	0.0050%
2008年	3.5389%	0.0109%	3.7725%	0.0012%	-0.2336%	0.0097%
基金合同生效	10.4905%	0.0074%	10.0574%	0.0024%	0.4331%	0.0050%

重要说明:

本基金采取的收益分配方式是:每日计算投资人帐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每月将投资人账户累计的收益结转为其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中。本基金管理人继2005年7月15日首次对本基金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后,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2、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09年1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